

111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行政作業配套措施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384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0 日 (111) 全國免字第 1110200352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8897 號函辦理。
- 四、依據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 (111) 全國免字第 1110200363 號函辦理。
- 五、依據 111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111 年 6 月 6 日緊急事件專案組理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本區免試入學「報名」、「報到」及「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作業 scv 期間，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南市政府相關規範進行因應，以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方式或個別報名方式辦理，以「現場報名繳件」為原則，惟為保障學生權益，若因疫情影響報名，則以彈性方式辦理報名。

一、集體報名方式：

- (一) 各國民中學 (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應屆畢業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學校 (集報學校) 報名，各校於彙整報名相關資料後，向承辦學校 (國立新化高工) 集體報名。
- (二) 若受理報名學校停疫情影響者，照常辦理報名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 (三) 國中端相關作業調整如下表：

作業	調整方式	備註
學 生 報 名 表 下 載	1. 國中承辦人下載列印。 2. 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 備註： <u>系統於 7 月 3 日下午 5 時後開放下載。</u>	7 月 3 日 下午 5 時 起志願無 法修改

作業	調整方式	備註
學 生 繳 交 報 名 費	1.請各國中自行訂定多元線上繳款方式，並公告相關資訊供學生或家長知悉。 2.若有個案請各校彈性處理。	各 校 彈 性 作 法，請洽 各 國 中 承 辦 人 員。
國 中 端 回 收 學 生 報 名 表	1. 透過傳真、拍照、通訊軟體、自設網路平台或 mail 等方式回傳報名表(<u>須學生與監護人簽名</u>)，並提供確認專線，請學生電話確認回傳資料是否正確。 2. 可安排時段回原校繳交報名表(<u>學生與監護人親筆簽名</u>) (正本)，個案請採彈性方式處理。 ※備註： 1.報名表上不得有任何塗改或汙損之樣態。 2.拍照回傳報名表請留意條碼及學生資料須清楚可辨識。	各 校 彈 性 作 法，請洽 各 國 中 承 辦 人 員。
集 體 報 名 符 合 收 件 樣 態	1. 學生與監護人親筆簽名之正本報名表並核職章及處室圖章。 2. 將學生回傳報名表(<u>須學生與監護人簽名</u>)檢附於學校端列印之報名表(<u>須確認志願一致並核予國中端承辦人職章及處室原戳章</u>)後，並於報名表左上角裝訂。 3. 若學生未回傳報名表，請承辦人於報名表核章處下方備註聯絡家長確認報名表之日期與時間(如：7/5 15:00)並核職章及處室圖章。	

二、個別報名方式：

(一) 本區非應屆畢業生(含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非學校教育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讀海外臺灣學校(設籍本區之學生)、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設籍本區之學生)及通過申請變更就學區至本區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

【報名表、匯款明細單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工)完成個別報名作業

(二) 個別繳件方式如下說明：

1、現場報名繳件：

(1) 請攜帶報名表(須學生及監護人親筆簽名，字跡請端正及志願表不得有塗改或毀損樣態)、報名費(現場繳費)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35頁、無則免附)。

(2) 報名表上若缺少父母 (或監護人) 簽章，可透過傳真、拍照、通訊軟體、自設網路平台或 mail (tainan@gm.hhvs.tn.edu.tw) 等方式回傳報名表 (須學生與監護人簽名)，並請致電 (06-5903420) 電話確認回傳資料是否正確。

(3) 由免試主辦學校 (國立新化高工) 蓋章確認即可，並由免試主辦學校 (國立新化高工) 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2、傳真報名繳件：若個案無法現場報名，承辦學校將彈性受理傳真報名。

(1) 傳真表件：

甲、報名表 (須學生及監護人親筆簽名，字跡請端正及志願表不得有塗改或毀損樣態) 。

乙、匯款明細單。

丙、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無則免付)。

(2) 傳真電話：06-5113011。

(3) 請於傳真後致電承辦學校 (06-5903420) 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將報名表、匯款明細單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於 7 月 7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 (以郵戳為憑) 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工 (712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 號)，即完成個別報名作業。

3、若個案無法使用傳真或現場報名，請致電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工 (06-5903420)

參、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非現場報名繳件者) 請於報名作業前完成匯款至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工公庫帳戶，並提供匯款明細資料供承辦學校核對 (集報單位請以「校名為匯款人」)。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永康分行

銀行代碼：0040819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化高工 401 專戶

帳號：081036070146

肆、本區「報到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招生學校採彈性辦理，請依各校網路公告方式進行作業)

本區報到作業期間，依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相關規範進行因應，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線上報到

(一) 自設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 (或自報名系統登入)，勾選「確認報到○○學校○○科」。

(二) 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 (PDF、JPG 等) 或上傳報到確認單 (家長、學生簽

名)，並提供確認專線，以確認回傳狀態。

(三)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二、傳真報到

(一) 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畢業證書，並提供確認專線，以確認回傳狀態。

(二)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三、電話報到

(一) 以電話向錄取學校報到(招生學校請全程錄音)，學生須告知基本資料、錄取資料，並回覆「確認報到○○學校○○科」。

(二)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四、現場報到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

伍、本區「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各招生學校採彈性辦理，請依各校網路公告方式進行作業)

本區作業期間，請依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政府相關規範進行因應，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線上放棄

自設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或自報名系統登入)，勾選「確認放棄○○學校○○科」，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之掃描檔 PDF、JPG 等」(可採線上上傳或 Email 等方式)，並提供確認專線，以確認回傳狀態。

二、傳真放棄

以傳真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傳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並提供確認專線，以確認回傳狀態。

三、現場放棄

(一)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放棄繳件。

(二) 受理報到學校因疫情影響者，照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